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美靜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664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選拔，並於115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府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及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，檢附上開規定、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各1份。
- 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 - （一）遴薦資格條件：符合激勵辦法第8條第2款資格條件且無第13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。
 - （二）遴薦原則：
 - 1、應本公平、覈實原則遴薦年度內績優人員，並以基層人員及最近5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；機關首長如有符合條件者，應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。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，併請考量性別比例。
 - 2、請於遴薦人選時，併同查明被遴薦人最近3年內是否對他人為性侵害、或違反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等相關法令受調查或成案；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或第4項受處罰等情形；或對他人為職



場霸凌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；或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情節重大，均不得推薦。

- (三)遴薦程序：各機關學校遴薦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由人事、政風單位查明前揭要點第3點及第4點所列情事後，提經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，並依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第4、8、13條之選拔條件切實評審。

三、推薦名額、期限及方式：

- (一)府本部、各一級單位、區公所得推薦1名，一級機關（含其所屬機關、任務編組及學校）至多得推薦2名，民政局遴薦區公所區長參加選拔，應先進行初審後至多擇優3名推薦。推薦達2名以上者，應排定優先順序，俾作審議時參考。
- (二)各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請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114年內符合選拔條件者審慎遴薦（二級機關及學校主動推薦者應層報一級機關，區公所應層報民政局），並於115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檢附遴薦表、事蹟簡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函送本府審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三)有關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部分，請以14號字標楷體、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，以齊一表件字體大小及書寫格式，另為凸顯參選人之具體事蹟，上開具體事蹟簡介表，請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（約300字），以提升審查效益。上開表件、2吋照片電子檔案請壓縮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）後來電告知確認。
- (四)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、人事人員、政風人員請循主計、人事、政風系統遴薦。

四、經核定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，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並給予公假5日，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納為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。

五、為期得獎人員事蹟與精神能發揮影響力，並鼓勵公務人員見賢思齊，各機關所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於本府核定前，有職務異動、意外事件或其他不正情事，或有離退等原因者，各機關應隨時通知本府，並視情形向本府撤回遴薦；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，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，並函送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如有隱匿，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來文

